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6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正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蘇主任委員獻章

記錄：蔡友頌、鄭惠珍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黃委員昭淵、林委員逢慶（張副執行秘書培仁代）、吳委員茂昆、杜委員正勝（廖秘書雙慶代）、陳委員瑞隆（陳副組長永聰代）、侯委員勝茂（林科長美智代）、環保署（林簡任技正世旻代）、陳委員建仁（李處長吉祥代）、王委員亢沛、彭汪委員嘉康、周委員懷樸（請假）、宋委員森祥、薛委員燕婉、楊副主任委員昭義、黃副主任委員慶東

列席人員：

本會：林所長立夫（陳副所長浩然代）、陳局長渙東、黃主任景鐘、饒處長大衛、陳處長宜彬、邱處長賜聰、陳處長建源（黃副處長智宗代）、邵副局長耀祖、鄭組長武昆、趙科長衛武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六、宣讀本會 96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：（略）。

本會補充說明，有關臨時動議中，美國能源部提出之 GNEP

方案，對國內未來核能發展之狀況，將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出報告；嗣徵詢與會人員均無意見後，主席裁示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用過核燃料(核一)乾式貯存及低階核廢料處置發展之近況：

1、「台電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管制現況說明」報告案

（1）報告內容：略。

（2）委員意見摘要：

多吸取相關部會舉行聽證之經驗，確保相關程序之完備，另針對相關說明會或各種場合，聽取民眾之反映意見，未來聽證會時，詳細解說及展示，充分讓民眾瞭解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，在本會嚴密監督下，將能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安全。

用過核子燃料之處理，也可朝再利用再處理方式進行，目前在國外雖採乾式貯存，未來請留意國際趨勢，調整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解決方向。

(3)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2、「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管制現況」報告案

(1)報告內容：略。

(2)委員意見摘要：

可參考其他國家低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址之經驗，積極辦理選址相關作業。

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通過後，目前發現有些許問題，應儘速修法，俾使相關回饋金分配更確切合理。

加強對民眾之宣導溝通，並且多與環保團體溝通協調，俾讓社會大眾充分支持與認同。

(3)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(二)核二廠小幅度功率提昇(MUR)案：

1、「核二廠小幅度功率提昇審查作業簡介」報告案

(1)報告內容：略。

(2)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45 分正）。